

兵团市场监管局 兵团公安局文件 兵团生态环境局

兵市监发〔2025〕39号

关于印发《2025年兵团机动车、环境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师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现将《2025年兵团机动车、环境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7月24日

2025 年度兵团机动车、环境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兵团辖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不断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全面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源头管控，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报告等违法行为，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检验检测有效性和公信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加大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的联合监管，采取“专业+机制+大数据”工作机制，通过双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现场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兵团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开展一次全覆盖、全流程、全链条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不按国家标准检验、篡改检测数据、顶检替检等违法违规行，保持对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的高压打击态势。督促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身管理，牢固树立守法经营意识和优质服务理念，努力改进机动车、环境检验公共服务，持续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督促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落实主体责任。

开展方式：由各师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辖区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严格对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和《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对照自查。重点自查检验检测人员、场所、仪器设备、管理体系等是否持续保持资质认定能力，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未落实便民服务要求等情况。

任务要求：各师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辖区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认真开展自查，督促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如实填写《2025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1），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分析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销号。7月底完成自查整改，形成自查整改报告以待备查。

（二）开展师市部门监督检查。

开展方式：各师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密切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抓好宣传、整治、查处等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要抽调各部门业务骨干和技术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方式依法依规对辖区机动

车、环境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各师要建立检查台账(附件2)，作为上级部门督导检查的依据。

任务要求：各师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从8月开始至10月底，每月28日将本师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后，填写《监督监测问题汇总表》(附件3)，分别报送兵团市场监管局、兵团公安局和兵团生态环境局，发现个案的形成专项报告即时报送。10月31日前将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全年统计数据(附件4)、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兵团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和生态环境局。

(三) 开展兵团部门督导检查。

开展方式：兵团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和生态环境局分别抽调监管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同时，兵团将安排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抽调人员与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选派的技术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查兵团辖区机动车检验机构15家，生态环境检验机构6家。

任务要求：兵团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从8月中旬开始，检查时通过查阅机构检验检测报告、调取检验检测视频、现场查看机构检验检测情况等方式，核查机构是否存在出具不实、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师市部门要积极配合好兵团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联合督导组工作，抽调监管人员参与对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查。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7月底）。各师市部门要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督促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正确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检验检测主体责任。

（二）全面检查、集中治理阶段（8月至10月）。各师市部门要强化统筹安排、加强协调配合，用好用足法律手段，集中打击、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机构和人员，形成强有力的联合治理和惩戒退出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检测数据结果、列为市场监管系统失信惩戒对象等措施。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变造国家证件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实现清理一批、打击一批、震慑一片的目标。

（三）总结经验、巩固提升阶段（11月）。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师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召开总结座谈会，汇总检查处理结果，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表象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找准行业管理、综合治理和部门联动存在的短板弱项和漏洞，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联合监管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开展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专项整治，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力举措，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紧密协同配合、严密组织实施，确保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深入调查核实，严肃依法处理。专项整治工作要严格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深入排查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隐患，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情节轻微的，可采取约谈、告诫、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手段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好行刑衔接，坚决严厉打击，绝不手软。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的风险隐患开展针对性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强化部门联动，形成长效机制。各师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要明确联络专人，积极协同配合，切实发挥联合监管合力。推动严管严治常态化，定期会商通报工作情况，对查实的违法违规线索实现信息共享，本部门权责范围内的工作要主动担当，及时启动惩处追责和惩戒退出机制。

（四）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师市部门要充分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强化宣传报道，鼓励社会大众实事求是地反映、举报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公开专项整治取得的进展和成效，集中公布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扩大专项整治工作的震慑力和影响力。

专项整治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兵团部门检查选派专家费用由兵团市场监管局统一承担，各师市部门开展检查不得要求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承担任何费用。

兵团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周建康 联系电话：0991-2896332

兵团公安局联系人：陈国霖 联系电话：0991-5988255

兵团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郭子龙 联系电话：0991-2899335

附件：1.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台账

3.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4.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5-1.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环境检验机构）检查表

5-2.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表

附件 1:

2025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自 查 表

机构名称（公章）:

机构地址:

自查日期:

2025 年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自查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号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名单	检查时间		

序号	自查要点	自查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确认机构是否进行自查。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机构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合。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二、体系文件		
	体系文件是否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的规定。随机抽取 10 份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检查当日的报告和原始记录，检查是否保存完整。特殊行业另有明确要求，依其规定，如刑事技术鉴定机构是不少于 30 年。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6	体系文件（组织架构图）、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的检验检测场所信息，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是否取得资质认定或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只检查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场所，不检查异地办公场所。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三、人员			
7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8	报告的专业领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四、报告和原始记录			
9	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0	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1	所抽取的报告，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2	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处理条件、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3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等，核对现场相关的设备、设施、环境、检验材料、标准物质等。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2	报告 and 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并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3	报告 and 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4	报告 and 原始记录，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5	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6	对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检查其是否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7	检验检测报告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8	报告、记录、数据、委托书的时间是否真实可靠、逻辑关系合理。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9	询问是否有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进行修改或生成检验检测数据。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10	是否有漏检关键检验检测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检验检测项目，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情况。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五、现场过程			

1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2	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六、分包			
3	报告中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如有，检查体系文件，是否有分包管理程序，是否定期评价分包方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4	分包是否有业务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其他管理文件另有明确规定不能分包的情况，如 CCC 检测项目不得分包。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5	分包方的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范围附表、证书有效期等是否满足分包要求。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6	报告中是否按规定标注了分包方名称、分包项目等内容。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7	是否与分包方签署了分包协议，分包协议的时间范围应覆盖分包活动，分包方是否按协议提供报告或数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七、能力验证			
8	机构是否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强制要求的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八、信息上报			

39	询问机构是否按要求上报 2020 年年度报告。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九、变更情况			
40	检查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机构名称、地址，标准、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更，是否按要求办理手续。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41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检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上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信息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42	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与实际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43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是否存在废止或过期的标准或方法，且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除外：1. 新旧标准同时存在于能力附表中；2. 机构已申请变更，但资质认定部门还未批复（备案）；3. 无法取得相关标准文本等。）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十、证书标志使用			
44	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45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46	是否有行政处罚/处理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是否出具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7	是否发现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情形。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十一、耗材使用情况			
8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十二、关注公正性情况			
9	询问机构承担国抽等政府抽查业务的情况。关注承接被抽查对象委托的检验检测业务，询问业务数量、委托时间及占总业务量的份额。		
十三、总体评价及处理建议			
10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现；	
11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以下行为：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 ☐ 未发现；	

12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以下行为： (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 ☐ 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现；	
13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以下行为：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现；	
14	机构仅存在轻微问题。	☐ 自行整改	
15	未发现问题。	☐ 通过。	
16	发现一般问题	☐ 责令改正 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	
17	发现严重问题	☐ 责令整改 ☐ 责令整改，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序号	辖区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违法违规线索	处理部门

2025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 查 表

机构名称（公章）: _____

机构地址: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2025 年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号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名单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时的取证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确认机构是否进行自查。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机构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合。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对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拍照。
二、体系文件			
3	体系文件是否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年的规定。随机抽取 10 份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检查当日的报告和原始记录，检查是否保存完整。特殊行业另有明确要求，依其规定，如刑事技术鉴定机构是不少于 30 年。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4	体系文件（组织架构图）、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的检验检测场所信息，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是否取得资质认定或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只检查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场所，不检查异地办公场所。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中的检验检测场所信息。 2. 拍照体系文件中的场所。 3. 拍照出具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和原始记录。
三、人员			
5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和授权签字人签发页。 2. 拍照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授权签字人页。
6	报告的专业领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授权签字人签发页和报告结论页； 2. 拍照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授权签字人页。
四、报告和原始记录			
7	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和检测依据页。作废标准或技术规范等做依据要做出问题说明。
8	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检测依据页。 2.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附表。
9	所抽取的报告，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相关内容页、相关原始记录。
10	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处理条件、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与组长协商，拍照原始记录。
11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等，核对现场相关的设备、设施、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与组长协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拍照取证。

	环境、检验材料、标准物质等。	☐ 不适用。		
12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并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报告首页、原始记录首页和发现问题证据页。	
13	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问题证据页、现场照片、取证过程中的材料等。	
14	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报告首页、检验检测结果、原始数据和记录页。	
15	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纸质数据、电子存储记录。	
16	对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检查其是否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仪器设备。 2. 拍照记录列表及内容。	
17	检验检测报告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报告的正本和副本。	
18	报告、记录、数据、委托书的时间是否真实可靠、逻辑关系合理。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报告的首页和相关证明材料。	
19	询问是否有可能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进行修改或生成检验检测数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报告首页和相关内容页、数据记录页、相关仪器设备或软件程序。	

20	是否有漏检关键检验检测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检验检测项目，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报告首页和相关内容页、原始记录页，以及漏检、干扰或改动的相关证据。
五、现场过程			
21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报告首页和原始记录页，拍照设备清单、现场环境或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等。
22	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摄现场环境、设施布置等。
六、分包			
23	报告中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如有，检查体系文件，是否有分包管理程序，是否定期评价分包方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和分包页； 2. 拍照体系文件目录，评价记录、分包方名录。
24	分包是否有业务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其他管理文件另有明确规定不能分包的情况，如 CCC 检测项目不得分包。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和分包页； 2. 拍照业务委托书。
25	分包方的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范围附表、证书有效期等是否满足分包要求。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和分包页； 2. 拍照分包方相关资料。
26	报告中是否按规定标注了分包方名称、分包项目等内容。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和分包页。
27	是否与分包方签署了分包协议，分包协议的时间范围应覆盖分包活动，分包方是否按协议提供报告或数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和分包页； 2. 拍照分包协议（含时间范围）。

七、能力验证				
28	机构是否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加强制要求的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向检查组提供能力验证计划) 1. 拍照能力验证计划、执行情况。	
八、信息上报				
29	询问机构是否按要求上报 2020 年年度报告。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九、变更情况				
30	检查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机构名称、地址，标准、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更，是否按要求办理手续。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资质认定证书首页； 2. 拍照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文件。3. 查看变更备案证据。	
31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检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上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信息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资质认定证书首页； 2. 拍照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授权文件。	
32	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与实际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文件中相关人员页； 2. 拍照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人员页； 3. 拍照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等资料。	
33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是否存在废止或过期的标准或方法，且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除外：1. 新旧标准同时存在于能力附表中；2. 机构已申请变更，但资质认定部门还未批复(备案)；3. 无法取得相关标准文本等。)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	
十、证书标志使用				

34	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含出具时间）； 2. 拍照资质认定证书（含有效期）。
35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检查组协商取证。
36	是否有行政处罚/处理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是否出具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1. 拍照报告首页（含出具时间）； 2. 拍照行政处罚/处理通知书。
37	是否发现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情形。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检查组协商取证。
十一、耗材使用情况			
38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 发现：_____ ☐ 未发现： ☐ 不适用。	拍照采购计划、合同、数量、出入库登记表或相关使用记录等资料。
十二、关注公正性情况			
39	询问机构承担国地抽等政府抽查业务的情况。关注承接被抽查对象委托的检验检测业务，询问业务数量、委托时间及占总业务量的份额。		
十三、总体评价及处理建议			
40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现：	根据实际情况取证。

41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以下行为：（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 ☐ 未发现；	拍照报告首页和相关内容页，未经检验检测的证据。
42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以下行为：（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 ☐ 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现；	拍照报告首页和相关内容页、原始数据，以及篡改、编造的证据。
43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以下行为：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现；	拍照报告首页和相关内容页、原始数据，以及伪造的证据。
44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现；	拍照报告首页和相关内容页、原始数据，以及伪造的证据。

15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现； 拍照报告首页和相关内容页、原始数据，以及伪造的证据。	
46	机构仅存在轻微问题。	☐ 自行整改	
47	未发现问题。	☐ 通过。	
48	发现一般问题	☐ 责令改正 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
49	发现严重问题	☐ 责令整改 以下罚款	☐ 责令整改，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5-2: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机构所在地址		联系方式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监督检验人员			

序号	类别	检查要求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检查记录及处置
1	法律地位	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应与机构实际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查看营业执照，确认有效期、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在法人单位授权、具有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机动车检验检测项目，不得有涉及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生产、销售、维修等经营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检查要求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检查记录及处置
质量管理体系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和批准的范围内承担检验检测业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多场所应与所在组织同时获得资质认定； 分支机构应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认定。	查看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确认项目、限制信息、授权签字人、检测线能力等，对照抽查的检验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开展监督检查自查情况等相关信息，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不得虚假。	查看存档的资料或现场进入系统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应按照 RB/T214-2017、RB/T218-2017 和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制定体系运行工作计划（如人员培训、设备量值溯源、设备期间核查、结果质量控制等），并按照工作计划实施。	查内审、管审实施及整改/完善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运行	机构每年应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对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和改进。	查体系文件修订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是否实施 GB38900-2020 标准前进行标准方法验证，确认机构是否具备依据该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能力。	查标准方法验证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人员	机构任命、授权的管理层、检验检测人员应为公司在册人员、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安检、环检监管平台备案信息及实际检验检测工作相符。	查授权文件，对照人员一览表和监督平台人员备案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检查要求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检查记录及处置
7.2	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岗位的设置配置登录、外检、引车、底检等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具有相应的教育、培训、经历或可证明的技能，并经过资格、能力确认后授权；驾驶机动车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应持有与检验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对照人员一览表表查人员档案、培训、考核、授权等资料，查大客、牵引车报告、视频核实驾驶员资质	☐ 符合 ☐ 不符合	
	引车员应持有与承检车型相适应的准驾资格。			
	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任职资格应符合 RB/T214—2017 和 RB/T218—2017 的规定要求，应持续学习，掌握必备的专业技术知识，保持持续满足资质认定要求；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应向发证机关报备。	查看人员档案，确认其资格、培训、工作经历等；查看资格、能力确认和授权文件，现场进行理论考核；对照证书附表、授权文件、检验报告确认有无变更，如有变更查变更备案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应设置一定数量且胜任监督能力的监督员、并有效开展日常质量监督工作。	查看监督员任命文件、授权监督范围等，查看工作经历文件、能力确认资料等确认是否具备监督能力；查看监督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检验检测机构工作又从事车辆销售维修工作，应确保检验检测行为的公正性；	查看相关规定，机构提供社保等证明	☐ 符合 ☐ 不符合	

检查类别	检查要求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检查记录及处置
场地环境	机构管理层和检验人员应与机构签署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查看劳动合同,关注有效期和签订日期(对照工作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应有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的设置、布局应满足机动车检验的业务要求,具备承检车型检验检测的能力。	现场查看工作场所,对照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能力范围及出具的车辆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应能提供场所有效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如场地为租赁的,应能提供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文件,签订的租赁合同满足要求。	查看土地证明文件、租赁合同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设施	机构检验区域应设置环境保护设施,对影响检验检测质量的区域加以控制。	现场查看,重点是环检区域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场区内设置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等应齐全完好;路试车道和驻车坡道(驻车拉力计)标线、安全防护应完好。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应在客户活动区域的明显位置(或其官方网站)、公示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性承诺(声明);公示许可资质、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检验流程图等服务性设施。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检查要求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检查记录及处置
	设备配置应满足机动车检验业务类型和承检车型的检验要求，仪器设备应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加以粘贴“状态标识”。	查看设备一览表、检定/校准计划、设备档案，关注设备检定/校准是否存在空档期，如有空档期应确认是否出具结果数据，现场查看设备，确认设备是否满足检验检测规定的技术条件，关注是否存在设备不在现场/损坏出具结果数据的现象	☐ 符合 ☐ 不符合	
	仪器设备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期间核查。	查看期间核查记录、结果评价，核查不合格后的处置	☐ 符合 ☐ 不符合	
	检验检测软件控制系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加以唯一性标识；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软件程序；检测工位机不得安装有与检验检测无关的软件控制系统。	查看控制系统档案，现场查看工位机，跟踪检验全过程。 环检：现场验证软件控制系统的检验、误差节点控制，查看检验过程曲线/数据 安检：通过记录、报告数据验证控制程序的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	
	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仪器设备应按计划进行维护。	对照检验记录、报告中的人员姓名查看授权使用文件，现场查看设备清洁及技术状况，查看设备维护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应按照标准及相关的管理规定配备标准物质，应建立标准物质台账或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核查。	查看标准物质一览表，查看标准物质档案、证书、登记清单等； 现场查看标准物质。	☐ 符合 ☐ 不符合	

序号	类别	检查要求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检查记录及处置
		机构应按照规定使用标准气体并做好使用记录，标准气体的使用量与车辆的检验频次相符。	查看使用记录、测算检测量与气体使用量是否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结果有效性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查看能力验证结果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应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污染物排放检验标准规定的项目、方法和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检验检测过程中不得有未经检验出具结果数据弄虚作假等的现象。	现场跟踪检验过程，查历史数据，回放历史视频。 环检：查看环境监控设施及记录，检验报告倒查检验方法变更记录、查看检验过程曲线； 安检：外廓尺寸的人工复测，栏板高度、轮胎花纹深度、对称部位高度差、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的测量	☐ 符合 ☐ 不符合	
	检验服务	机构是否依据 GB38900-2020 标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软件控制系统进行确认。	查看控制系统的确认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不得干扰检测过程、违规改变检测方法，减少关键项目、参数，降低检验标准等导致检验结果等严重不真实的主观作弊行为。	环检：复检变更检验方法，随意中止检验过程，调整控制程序、设备等； 安检：不按照标准规定的结果要求判定（外检、底检、动态、线内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不得为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车辆出具合格的排放检验报告。	现场查看，过程照片确认	☐ 符合 ☐ 不符合	

类别	检查要求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检查记录及处置
记录、报告	机构应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的安 全技术检验，不得提供车辆所必须配置的设 施协助车辆通过检验，不得为非法改装的车 辆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看现场，查报告（关注大吨小标、外 廓尺寸、栏板高度等）； 有无存在提供三角警示牌、反光背 心、停车楔、灭火器、尾部标志板等 协助通过检验的现象	☐ 符合 ☐ 不符合	
	检验检测报告格式、信息要符合标准或管理 部门的规定要求，应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检 验检测专用章，签注检验人员和授权签字人 姓名、注明检验依据等。	查看存档的检验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结果报告及电子 存储数据应按照规定留存，原始记录、结果 报告中的数据应与电子存储数据一致； 机构不得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报告 和电子存储的数据等。	查历史记录、报告，比对记录、报告 与数据库存储的数据	☐ 符合 ☐ 不符合	
	记录、报告中信息应完整，与检验结果相关 联的关键信息不得有缺失的现象。	查报告，查记录、报告显示的车辆基 本信息。 环检：车辆结构、总质量、配置、额 定功率、发动机转速、环境记录、出 厂时间等信息会影响检验方法、结果 判定和判定操作是否规范； 安检：车辆结构、车辆类型、使用性 质、出厂时间、总质量等会影响检验 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序号	类别	检查要求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检查记录及处置
		检验检测报告中项目、参数应按标准要求齐全，数据应准确，结论应正确，不得出现违规增加或减少的现象。	查报告，不得有缺项、增项出具结果数据。 等级评定：结果数据与技术等级不符	☐ 符合 ☐ 不符合	
		机构不得伪造、篡改车辆基本信息，协助车辆通过检验。	查初、复检报告，查公告、注册登记信息等 空气过量系数	☐ 符合 ☐ 不符合	
		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	对照授权签字人签名留样和报告签发字迹，查看视频等 查看报告核实授权签字人有无超越领域签发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